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43號

原告 朱庚發

姜慶鳳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被告 傅尚楷

至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秀鳳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傅尚楷過失傷害請求損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詹金鳳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詹秀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而刑事裁判文字顯係誤寫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查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原裁定之意旨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徐雍甯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明燕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